

安康市 财政局 文件

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安财社〔2021〕11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(直达资金)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补助(直达资金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1〕76号),现下达你县(区)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、特别扶助等预算指标 万元,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补助。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省卫健委、省财政厅印发的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预算收入



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拨付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“2100717-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、经济分类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县（区）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分配下达，在指标系统中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附表：1.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本次下达
汉滨	62
汉阴	15
石泉	10
岚皋	19
平利	6
旬阳	58
合计	170



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5,47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5,477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,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。目标2: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,提升家庭发展能力。一、奖励扶助: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,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、年满60周岁的夫妇,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。二、特别扶助:1.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350元、45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。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000元/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。2.对三级并发症人员,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;对二级并发症人员,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;对一级并发症人员,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6530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7629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845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353948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200元/人/年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400元/人/年
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		三级:2100元/人/年;二级:3600元/人/年;一级:4800元/人/年	
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	1200元/人/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社会稳定水平			逐步提高	

